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方俊仁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4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cj.f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0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1020000182-1.pdf、附件二 11020000182-2.pdf、附件三 11020000182-3.pdf、附件四 11020000182-4.pdf)

主旨：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6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6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與塗裝科技發展協會、晃達塗料有限公司、新美華造漆廠股份有限公司、三葉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奇麟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國際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克蘇諾貝爾塗料股份有限公司得利製漆廠、國寶製煉油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工廠、久大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鈴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興榮製漆工業有限公司、嘉榮造漆工業有限公司、東昌造漆有限公司、金亮發造漆廠有限公司、東亞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柏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信油漆有限公司、新富林造漆廠、珈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邦塗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塗耐可國際有限公司、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誠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唐榮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岳峰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琦麗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育隆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奇麟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



1108250143 110/01/29

司、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固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關西塗料股份有限公司、聖固企業有限公司、寶玄防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顏昌興業有限公司、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0/01/29
10:01:07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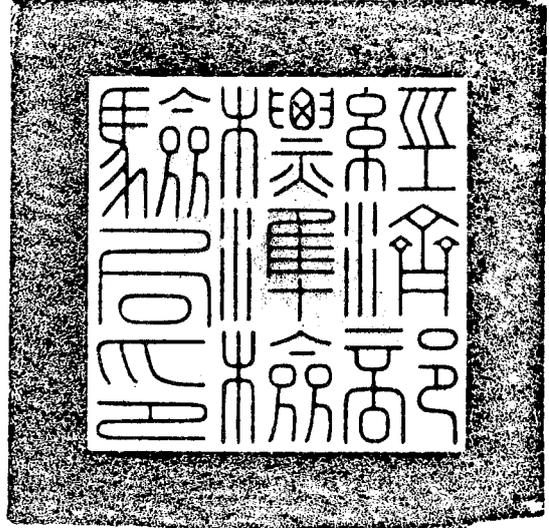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0180號



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

局長連錦漳

裝

訂

線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一) 型式認可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2.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3.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二)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2.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
3.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屬防火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二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屬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4.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5. 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
6. 檢測單位：本局及本局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分局。
7.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檢測單位收樣後十二個工作天。
8. 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 CNS 15039-1 「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 1 部：扣



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 VOC 含量低於百分之十五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 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 2 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

9.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2) 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
- (3) 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

10.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經標二字第一一零二零零零零零五零號公告指定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申請取得或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推行開放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兼顧後市場管理及商品追溯，爰增訂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之規定。另為落實政府法規鬆綁政策，簡化塗料商品檢驗制度並兼顧商品之風險及檢驗期限管控，爰修正降低同型式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之取樣檢驗機率，並修正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p> <p>(一)型式認可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p>(二)逐批檢驗查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u>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u>。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 	<p>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p> <p>(一)型式認可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p>(二)逐批檢驗查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核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 	<p>一、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經標二字第一一零二零零零零五零號公告指定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自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申請取得或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推行開放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兼顧後市場管理及商品追溯，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增訂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增加填寫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並刪除原申請核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p> <p>二、為落實政府法規鬆綁政策，簡化塗料商品檢驗制度並兼顧商品之風險管控，優先鬆綁較早列檢之建築用防火塗料，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降低同型式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之取樣檢驗機率。</p> <p>三、第二款第七目有關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修正為檢測單位收樣後十二</p>





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

3.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屬防火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二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屬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4.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5. 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
6. 檢測單位：本局及本局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分局。
7.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檢測單位收樣後十二個工作天。
8. 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 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1部：扣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 VOC 含量低於百分之十五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 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

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

3.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4.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5. 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
6. 檢驗單位：本局基隆、臺中、高雄分局、第六組。
7.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取樣後十二個工作天。
8. 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 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1部：扣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 VOC 含量低於百分之十五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 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2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
9.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

個工作天，以利檢驗期限管控。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2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

9.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2)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

(3)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

10.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2)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

(3)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

10.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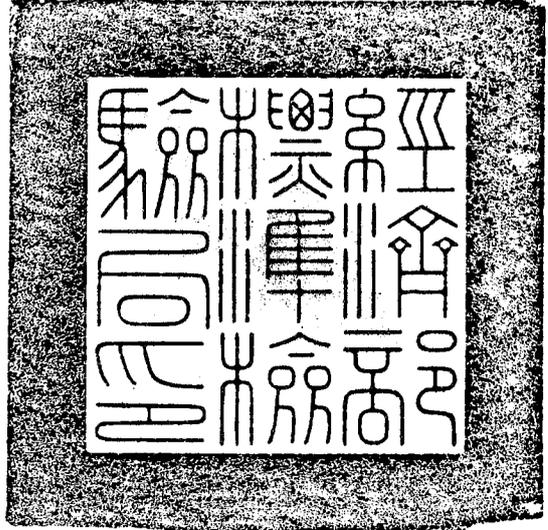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0180號



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經標二字第一一零二零零零零零五零號公告指定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申請取得或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推行開放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兼顧後市場管理及商品追溯，爰增訂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之規定。另為落實政府法規鬆綁政策，簡化塗料商品檢驗制度並兼顧商品之風險及檢驗期限管控，爰修正降低同型式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之取樣檢驗機率，並修正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p> <p>(一)型式認可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p>(二)逐批檢驗查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u>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u>。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 	<p>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p> <p>(一)型式認可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p>(二)逐批檢驗查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核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 	<p>一、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經標二字第一一零二零零零零五零號公告指定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自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申請取得或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推行開放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兼顧後市場管理及商品追溯，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增訂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增加填寫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並刪除原申請核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p> <p>二、為落實政府法規鬆綁政策，簡化塗料商品檢驗制度並兼顧商品之風險管控，優先鬆綁較早列檢之建築用防火塗料，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降低同型式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之取樣檢驗機率。</p> <p>三、第二款第七目有關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修正為檢測單位收樣後十二</p>

<p>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p> <p>3.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u>屬防火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二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屬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u></p> <p>4.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p> <p>5. 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p> <p>6. 檢測單位：本局及本局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分局。</p> <p>7.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u>檢測單位收樣後十二個</u>工作天。</p> <p>8. 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 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1部：扣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 VOC 含量低於百分之十五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 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p>	<p>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p> <p>3.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4.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p> <p>5. 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p> <p>6. 檢驗單位：本局基隆、臺中、高雄分局、<u>第六組。</u></p> <p>7.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取樣後十二個工作天。</p> <p>8. 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 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1部：扣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 VOC 含量低於百分之十五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 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2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p> <p>9.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p>	<p>個工作天，以利檢驗期限管控。</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2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p> <p>9.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2)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p> <p>(3)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p> <p>10.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p>	<p>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2)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p> <p>(3)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p> <p>10.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p>	
--	--	--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一) 型式認可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2.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3.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二)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2.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
3.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屬防火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二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屬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4.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5. 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
6. 檢測單位：本局及本局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分局。
7.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檢測單位收樣後十二個工作天。
8. 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 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1部：扣

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 VOC 含量低於百分之十五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 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 2 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

9.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2) 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
- (3) 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

10.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